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0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 (主席)  
鄭俊宇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GBS, JP

議程第 III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陳章明教授, SBS, JP

議程第 III、IV 及 V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議程第 IV 及 V 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JP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95/16-17(01) 、  
CB(2)253/16-17(01) 及 CB(2)361/16-17(01) 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最低工資、退休保障及長者生活津貼等事宜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 CB(2)195/16-17(01)號文件]；
- (b) 容海恩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對成年自閉症患者的支援的來函 [立法會 CB(2)253/16-17(01) 號文件]；及
- (c)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向露宿者提供支援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 CB(2)361/16-17(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香港安老服務協會邀請委員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到私營安老院舍參觀。視乎委員的意見，參觀活動將會進行；若參與者當中的委員人數少於 3 人，參觀活動則會押後進行。委員表示同意。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50/16-17(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項目：

(a) 在西貢、沙田、黃竹坑及鯉魚門設立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及

(b)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4. 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代表參與上述(b)項的討論。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關愛基金"的議題，並已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未必會聚焦於與福利有關的事宜，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代表應獲邀參與上述(b)項的討論。

## III.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 CB(2)350/16-17(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

### 為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

6. 劉小麗議員表示，為了讓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不應只顧提供宿位而忽略長者對日間護理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她察悉，在特別計劃下僅會提供約 2 000 個額外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她呼籲政府當局在特別計劃下增加為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

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應付殷切的需求。安老服務

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涉及多個範疇，當中包括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當局亦會在特別計劃以外的項目下規劃及提供日間護理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8. 劉小麗議員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特別計劃均着重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她明白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但認為社區照顧服務亦應予加強，以免長者過早入住院舍。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讓長者居家安老。

#### 特別計劃下的服務名額分布情況

9. 朱凱迪議員詢問，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數目，以及如何釐定津助名額對自負盈虧名額的比例("該比例")。勞福局局長表示，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名額主要為津助名額。政府當局在研究擬就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提供的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社區中對不同類別服務的需要。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採納 6：4 的比例作規劃用途。政府當局會與個別申請機構討論津助與自負盈虧服務各佔的比例，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該比例，以切合個別情況。

10. 鑒於特別計劃下為長者及/或殘疾人士提供的額外服務名額，各區數目均有所不同，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比較不同地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下的服務名額分布情況，視乎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所處位置而定。政府當局規劃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時，會研究服務供求情況，並按需求規劃擬提供的服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在特別計劃外物色土地/處所設置福利設施時，會留意特別計劃下的服務名額分布情況。

#### 特別計劃下的服務的人手規劃

11.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算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服務所需的人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

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人安排聘用和培訓，約有400名學員已投身安老或康復服務業。在一些大專院校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和物理治療學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有所增加。當局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申請機構在參加特別計劃時已開始規劃人手，故應可就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

### 為受特別計劃影響的福利服務作出的安排

12. 主席詢問是否所有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均已參加特別計劃。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已參加特別計劃。胡志偉議員表示，現有的服務使用者或會受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及重建項目所影響，而部分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若在重置這些服務使用者的方面遇有困難，或會不願意參加特別計劃。他詢問有否任何政策支援申請機構為受該等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作出過渡安排。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及重建項目會無可避免地影響申請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在重建後，這些服務當中或有一部分未能繼續提供。他擔心，盲人工廠在重建後，會被一間庇護工場所取代。倘若如此，現時在盲人工廠以僱員身份工作的視障及殘疾人士將會成為學員，這有倒退之嫌。他呼籲政府當局預先規劃並作出適當安排，以免現有服務受到影響。政府當局亦應審慎為受該等項目影響的住宿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使用者作出重置安排。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過去一直有為福利設施進行重置，並無出現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會與申請機構商討為受影響服務使用者作出的調遷安排，以期盡量減少在施工階段對服務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14. 胡志偉議員表示，部分機構(例如基督教勵行會)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政府處所來提供社區

服務，當政府收回有關處所進行重建時，此等機構便須重置其服務中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這些機構提供的支援。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協助這些機構尋找適當處所，例如空置的政府處所。胡志偉議員表示，基督教勵行會正申請利用空置校舍來重置轄下其中一間服務中心，但進度非常緩慢。他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基督教勵行會的個案。

### 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

15. 副主席及梁志祥議員表示，特別計劃自2013年推出以來，僅有數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他們認為，特別計劃的進度過於緩慢。副主席詢問餘下項目的進度，梁志祥議員則詢問當局有否檢討推行進度。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部分項目需要進行某些程序，例如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修訂地契等，這些程序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勞工及福利局已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以協助申請機構處理這些程序。視乎項目的個別情況，完成這些程序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部分項目的進度較其他項目為快。至於其餘項目，她表示，有關項目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預計有更多項目可於2016-2017年度取得獎券基金的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16. 梁志祥議員表示，有當區居民反對在元朗馬田路用地新建一所安老院舍的發展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協助申請機構解決此問題。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介該項目，他們對該項目表示支持。相關民政事務專員、地區福利專員、規劃專員及地政專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協助有關的申請機構，以釋除當區居民對該項目的疑慮。

17. 關於梁志祥議員詢問就特別計劃下各項安排所作的澄清及優化是否已回應申請機構的關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請機構普遍對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350/16-17(03)號文件)第12(a)至(h)段所載的安排表示歡迎。除與

申請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交流會外，她曾與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到一些項目的用地視察，以了解申請機構的困難，藉以可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協助。

#### 為安老院舍締造具家庭氣氛的環境

18.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表示，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具家庭氣氛的環境，相當重要。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興建多些小型安老院舍，避免興建大型安老院舍。他察悉，博愛醫院建議的項目將會興建一所大型安老院舍，他呼籲政府當局致力令有關安老院舍的營運盡量具有家庭氣氛，並應為此成立一個專責小組。

19. 副主席表示，為了讓安老院舍院友有居家的感覺，安老院舍的硬件應配以合適的軟件，並應在安老院舍落成前予以規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安老院舍的設計會納入多些休憩用地及綠化空間，讓院友有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政府當局會與博愛醫院商討為有關安老院舍的院友締造具家庭氣氛的環境。

#### 讓商界參與提供福利服務

20. 羅冠聰議員表示，在特別計劃下，將不會為某些地區(例如中西區)的長者及/或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而長者人口眾多的沙田，亦僅會獲提供少量此類服務名額。有鑒於此，這些地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會仍然不足。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推廣由商界提供這些服務。他支持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5 月提出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賣地條件中指明發展商須撥出住宅發展項目及港鐵車站沿線發展項目不少於 10% 的建築面積，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及福利設施。

21. 羅冠聰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物色具潛力的土地作福利處所用途。當局亦應就用於安老服務的公共開支採取更具前瞻性的方法，並應向現有和未來各世代推廣

較公平地共同承擔長期護理服務的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何沒有推展張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申請機構提供的支援，以確保為使用者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服務。

2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鼓勵商界使用其所擁有的土地作福利用途。舉例而言，博愛醫院重建安老院舍的用地是由一家發展商捐出的，而福利設施則會在另一個位於朗屏西鐵站附近的項目下建造。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擬定發展計劃時，相關政府部門會就福利設施的要求徵詢社署的意見。地政總署會在有需要時透過修訂地契條款或賣地條件，要求發展商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涉及多個範疇，當中包括建議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安老設施加入按人口數目釐定的規劃比率。政府當局對張超雄議員所提建議的方向沒有異議，但認為就發展項目劃定某個固定百分比的建築面積，會令規劃欠缺靈活性。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盡量在私人發展項目納入福利設施。

23. 關於朱凱迪議員詢問商界因修訂地契條款而須提供的額外福利服務名額數目，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手上沒有所需的資料。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康復服務

24. 朱凱迪議員表示，輕度弱智人士對康復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但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並無列明此等服務。他詢問此等服務會否為特別計劃下擬提供的額外服務的一部分。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附件一所載的服務類別是政府當局認為有殷切需求的服務。鑒於嚴重或中度弱智人士對康復服務的需求較輕度弱智人士更為殷切，政府當局希望優先照顧嚴重或中度弱智人士的需要。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申請機構可在其建議中加入其現正為輕度弱智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25. 副主席表示，很多殘疾人士的家長關注到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所需時間太長，因而令宿位輪候時間相當漫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空置校舍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並於規劃階段在新的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空間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設立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將會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 1 150 個津助宿位，而在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設立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則會提供額外 300 個此類宿位。除這兩間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外，當局亦會分別在屯門、大埔及西貢的空置校舍設立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及日間護理中心等設施。

#### 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財務安排

26.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作為特別計劃下擬提供的額外服務的經常開支。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津助服務名額撥出款項，以應付經常開支。

27. 何君堯議員詢問，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將如何補充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福利服務，以及申請機構就特別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名額的財政承擔。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請機構須在其持有的土地上淨增加一項或多於一項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所載的福利設施服務。申請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進行這些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支付工程費用及內部裝置費用。政府當局會就特別計劃下津助服務名額所涉的經常開支提供資助。申請機構須承擔其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開支。

#### **IV.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立法會 CB(2)350/16-17(05)至(06)號文件]

28.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加強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29. 容海恩議員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除提交有關其員工無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證明或聲明外，亦應查核其員工有否刑事罪行定罪紀錄(例如暴力及襲擊案件)。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涵蓋約30項性罪行。政府當局會就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品格審查的內容徵詢律政司意見。

30. 對於劉小麗議員提出把有關性騷擾的課題加入供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參考的指引中，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均訂明了關於性罪行及虐待個案的詳細指引。政府當局正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研究加強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對性罪行及相關方面實務守則的了解。

31. 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教授表示，有關騷擾的條文主要見於《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和《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長者和智障人士可能不了解自己的權利，所以受到騷擾時也不一定會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平機會可酌情決定是否答允投訴人的要求，協助其就騷擾個案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在涉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騷擾院友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若個案證明屬實，有關院舍的營辦者因員工的該等騷擾行為而亦須承擔法律責任。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及其家人宜多了解相關法例。為此，平機會和社署一直有商討為服務機構、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及其家人提供訓練。獲社署撥款後，有關訓練計劃便會盡快推出。劉小麗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為了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住客的福祉，推行具體措施改善院舍服務質素。

32. 副主席關注到一些智障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可能無法告訴別人他們受到性騷擾，或不知道如何求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派一支隊伍長駐殘疾人士院舍，在有需要時協助智障住客。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接獲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便會進行突擊巡查。巡查期間，督察隊伍會

檢視有否住客需要特別照顧，亦會聽取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家人及院舍員工的回應。社署會忠告殘疾人士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管理人員加強監察院舍的日常運作。為提升院舍主管的質素和技能，社署正積極籌劃和探討為新聘任的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的要求(例如註冊社工、護士、醫生、治療師等)。社署正與相關的資歷架構行業委員會密切聯繫，加緊籌劃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殘疾人士院舍安裝閉路電視，對於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無甚幫助。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津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代表討論擬議安排，他們歡迎該項建議。社署署長補充，部分代表認為，閉路電視系統將有助於管理和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34. 梁耀忠議員表示，一旦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很難為受影響住客另覓居所，政府當局可能會因此而不加強針對違規院舍的執法行動，結果令一些劣質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不願多費工夫改善其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違規殘疾人士院舍採取所需行動，促使該等院舍的營辦者糾正違規情況。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十分重視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社署絕不會姑息或容忍有問題的殘疾人士院舍；署方撤銷康橋之家的豁免證明書，可見一斑。雖然難以為受影響的住客尋找合適院舍，但政府當局決意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以保障住客利益。除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外，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殘疾人士院舍培養以人為本的服務文化。政府當局會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所需支援，協助他們改善服務質素。

#### 護理服務業的人手供應

36. 郭偉強議員表示，護理服務業人手短缺情況嚴重，已對護理員造成巨大壓力，影響其服務

質素。為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院舍應增加人手和加強員工培訓。為吸引新人入行，護理員的薪酬待遇和事業前途應加以改善。政府當局應借鑒建造業建立薪級表，並為護理員提供專業訓練。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護理服務業本地及外地勞工人數的資料。

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已採取措施吸引本地勞工加入安老或康復服務業界工作，以長遠解決人手短缺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推出了啓航計劃，約 400 名啓航計劃學員已投身安老或康復服務業界。如建造業般，啓航計劃採用"先聘用後培訓"的方法。啓航計劃參加者到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從事護理工作之前，會獲安排參加訓練計劃。參加者在入職後，將被安排在一間認可的訓練學院修讀兩年制的兼讀課程。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課程費用將會發還給他們。學員完成兩年制兼讀課程後，將會獲得認可的學歷。有志在護理服務繼續發展及符合相關資格的青年人，可在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修讀相關課程，如護士或管理課程，繼續在社福界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

38. 郭偉強議員表示，若看不到事業前景，年青人不會有興趣投身護理服務業。勞福局局長表示，自 2015 年 7 月以來，啓航計劃共招收了 555 名學員，當中約 80% 已投身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業界。政府當局曾接觸部分年青入職者，他們的反應是正面的。啓航計劃會在未來兩年增設 600 多個培訓名額。鑒於招聘護理員的困難，郭偉強議員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應積極改善院舍的人手供應和工作條件，以挽留護理員。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留在安老或康復業界的學員人數及他們留任時間的長短作為指標，衡量啓航計劃的成效。

####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40.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在 3 年內完全符合發牌規定；他詢問，這些豁免證明書將於何時完全

為牌照所取代。他亦查詢實施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時間。

政府當局

4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發豁免證明書，以便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這些殘疾人士院舍須於 2019 年年底符合發牌規定。社署署長補充，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仍須在服務及管理質素方面符合所需標準。該等標準亦適用於持牌殘疾人士院舍。目前，15%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和 31%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估計在 2018 年會有逾 100 間殘疾人士院舍能夠符合發牌規定。她會向委員提供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目標時間。

42. 何君堯議員表示，殘疾人士院舍若無法在政府當局的限期前獲得牌照，其住客應獲優先編配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名額。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須評估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和自負盈虧名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有 249 間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當中 190 間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13 間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46 間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她澄清，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同樣的服務質素要求。勞福局局長補充，雖然一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可能想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但他們可能不合資格。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能夠為受影響的住客(如有的話)作出更佳的住宿安排。

43. 主席表示，他曾與 13 間機構的代表商討申請豁免證明書的事宜。這些代表表示，他們在申請豁免證明書時曾遇到困難。據他們所述，《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有關建築物安全、防火、醫護及院舍管理的指引和標準並不清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員工處理豁免證明書申請時各有不同的要求。他們十分擔心無法在限期前獲得豁免證明書，因而須結束其殘疾人士院舍的業務。他呼籲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供清晰指引，並建立跨部門平台，更好地協調處理申請豁免證明書的事宜。

44. 劉小麗議員表示，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於 2011 年生效以來，許多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仍未能符合發牌規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幫助這些殘疾人士院舍在 2019 年年底符合發牌規定，以及如果當中有部分院舍須結業，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幫助受影響的住客。

4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該等措施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及簡化申請過程。社署署長補充，社署一直有與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溝通。所有豁免證明書完全由牌照取代的時間，已獲這些營辦者同意。因應他們的意見，牌照申請手續已獲改善。舉例而言，署方已推行精簡的申請手續和擬備申請書範本。

46. 劉小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幫助因結構上的限制而無法符合某些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已推行特別計劃，向在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因結構原因無法符合發牌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或許需要遷往其他地方。政府當局正與有關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磋商搬遷計劃。

47. 陳志全議員表示，社署最近拒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曉輝之家"的豁免證明書續領申請。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發出的新聞稿，"曉輝之家"的營辦者與業主有租務糾紛，而且"曉輝之家"的員工每晚安排院友前往另一單位留宿，未能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要求。他認為，除不符合硬件要求外，一些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亦有服務質素問題。他詢問，社署考慮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會否檢視殘疾人士院舍的租約及相關公契，以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須否每年申請續領豁免證明書。

4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符合硬件要求外，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亦須符合管理及服務標準。同一套發牌規定和《殘疾人士

院舍實務守則》，同時適用於持牌殘疾人士院舍和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署方會對這些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監管其服務質素。政府當局不會發出有效期較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租期為長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政府當局會考慮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租約施加更多規定，並在處理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更詳細地檢視租約。

49.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獲相關物業的租約及公契允許。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尋求律政司意見，以期在這方面加強監管。主席和梁耀忠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作出改善。

50. 張超雄議員表示，"康橋之家"事件揭示殘疾人士院舍的居住條件和服務質素可以十分惡劣。由於大多數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不獲提供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專業服務，殘疾人士院舍根本沒有康復元素。事務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立即成立包括用家的跨部門委員會，全面改革整個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制度。然而，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 CB(2)350/16-17(05)號文件）中並無回應此項要求。政府當局提出的服務質素改善措施屬基本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理應達到要求。他認為，本港欠缺與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水平相稱的院舍制度。他看不到政府當局全面改革整個院舍制度的決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措施涉及多方面，是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起步。政府當局決意糾正院舍服務質素的問題。

5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開始籌劃康復計劃方案，無需等待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完成。他詢問現屆政府會否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或工作小組，負責落實康復計劃方案。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估計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政府當局繼而會着手檢討應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推展的康復計劃方案。在此之前推行的服務質素改善措施將會配合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並協助康諮會就康復計劃方案籌備檢討工作。

52. 副主席表示，"康橋之家"事件並非單一事件。康橋之家前院長曾於 2002 年被指性侵犯多名弱智女院友。他希望政府當局盡快致力全面改革院舍制度。他又表示，部分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尤遜於康橋之家。他認為這些殘疾人士院舍應受緊密監管，故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須予以更緊密監管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

5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對違規院舍的阻嚇力，政府當局建議將違規而被警告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紀錄公開，讓公眾查閱。這會利便公眾監察殘疾人士院舍。有關建議將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再作具體落實安排。社署署長補充，署方每年對一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平均進行 7 次巡查。牌照處若在巡查期間察覺需要多加關注的殘疾人士院舍，會制訂具針對性的策略，包括有策略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巡查這些殘疾人士院舍的頻次亦會增加。為免影響對這些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策略，這些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不會被披露。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這些殘疾人士院舍，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其監管策略。勞福局局長答應考慮應主席的要求，提供一份清單，列明須由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的高危殘疾人士院舍，以及估計目前正在該等服務質素欠佳的院舍接受照顧的住客人數。政府當局會檢討情況，並研究可行方法，在需要時為這些住客提供支援。

政府當局

54. 潘兆平議員詢問聘用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進展、他們的角色和功能，以及針對違規殘疾人士院舍的檢控個案數字。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招聘工作已於 2016 年 11 月展開，預計新聘人手可於 2017 年第一季度到任。

55. 主席表示，他和張超雄議員曾嘗試探訪一些殘疾人士院舍，希望協助他們提升服務質素，但遭拒絕。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利便公眾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院舍(包括津助院舍)可能會因運作上的原因而不接待訪客。由社會人士及持份者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會到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就改善院舍

服務提供意見，促進院舍提升服務水平。主席詢問，委員可否推薦個別人士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歡迎委員的推薦。

56. 對於容海恩議員建議讓社會人士加入該跨界別委員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社會人士加入該委員會。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不同界別的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57. 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符合最低人手比例要求，服務質素十分差劣。他認為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服務質素改善措施遠遠不足，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任何目標，以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取代所有不合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計劃取締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市場上有優質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他們有其擔當的角色。當局會根據所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表現差劣的殘疾人士院舍採取行動。除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外，政府當局亦會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數目。如早前所提及，擬在屯門小欖醫院舊址和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興建的兩幢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將會提供合共 1 450 個新增殘疾人士津助宿位。

#### 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58. 劉小麗議員表示，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時，應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工作。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眾諮詢工作將如何進行，以及收集所得的意見會如何納入檢討報告。她亦查詢立法時間表。

5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改善措施，是《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檢討需要研究的部分範疇。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期間與委員保持對話，並會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將會納入檢討報告中。

6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50/16-17(05)號文件)並無提及有關接管劣質殘疾人士院舍的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解決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為願意接管這些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提供所需資源。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沒有授予社署署長權力，接管表現差劣的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會認真研究此議題。

**V. 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立法會 CB(2)350/16-17(07)號文件]

61.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以掌管社署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該職位設有時限，由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當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62. 劉小麗議員表示，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為 1:6，她認為遠低於可接受的標準，而人手比例偏低是安老院舍虐老的成因之一。除改善安老院舍質素和檢討《安老院條例》外，當局亦應嚴懲不符合指定標準的安老院舍。為增加阻嚇力，當局應考慮對涉及虐待院友的安老院舍員工施加刑事制裁。她認為，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不一定有助提升安老院舍質素。她促請政府當局，為了住客的福祉，檢討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和改善其服務質素。

63.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視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為福利措施，而非需要該等服務的人的權利，這是錯誤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馬上接管劣質院舍，並應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檢討相關法例，以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兩份守則")。

## 議案

6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提升院舍質素而非取締質素差劣的院舍為目標。除加強巡查院舍外，政府當局亦應多管齊下，加強監管院舍。他雖然不反對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但表示政府當局在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的同時，應推行某些措施。就此，他動議下述議案：

### (議案中文措辭)

劍橋及康橋事件顯示本港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存在劣質問題，必須徹底改革。本事務委員會同意社會福利署("社署")應加強巡查，但增加助理署長一職的同時，應作出以下措施：

- (一)立即成立"法例及守則改革委員會"，研究及推行修訂法例，提升服務質素，並於3年內完成。成員應包括使用者、家屬、專業人士及立法會議員；
- (二)開放監察院舍制度，支持民間成立的巡查隊，讓家屬、使用者、專業人士等持份者可協助監察工作；
- (三)當院舍服務質素差劣時，社署應予接管，若未能接管，也應立即為該院舍加強支援，以確保服務質素。院舍的安排應以院友的福祉為本，而非以行政方便為本；及
- (四)增設助理署長一職兩年後，向本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並於4年後提交最後報告。

6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報告估計將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政府當局會因應其結果，開展檢討相關法例的工作。政府當局願意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完成前，開展修訂法例的籌備工作。在此之前的時間，當局會徹底檢討兩份守則。政府當局已在內部進行一些分析，並已開始蒐集業界對修訂相關法例及兩份守則的意見。她表示，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及

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便會有專責員工集中精力推展改善措施，以加強巡查及監管院舍。她呼籲委員支持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使相關工作(包括修訂法例的籌備工作)得以早日開展。

6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社會人士將會獲邀定期突擊探訪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院舍，並向院舍營辦者就其服務給予回饋意見。接管劣質院舍在實行上有困難，政府當局會設法加強對有關院舍的支援。應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所要求，政府當局會在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後提交報告。

6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8. 張超雄議員表示，除諮詢業界外，政府當局亦應開始收集使用者、其家人及專業人士對改革相關法例及兩份守則的意見。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人員編制建議時，應提供資料，說明因應獲通過的議案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48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 加強巡查和監管院舍

69.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公開違規院舍被警告的紀錄，徵詢法律意見，原因為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會重整對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政府當局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紀錄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加強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對違規院舍的阻嚇力。鑒於將違規院舍被警告的紀錄公開會影響有關院舍的聲譽，當局將會設立機制，容許接獲警告的院舍作出陳述。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敲定有關建議的具體落實安排，並把院舍被警告的紀錄上載至網站。現時，社署在網站上發布安老院舍遭成功檢控的紀錄，該等資料將會上載至有關安老院舍的新

網頁。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就實施此項新安排徵詢法律意見及業界意見，在建議實施前發出的警告將不會被公開。

70.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推出專門網頁，提供個別院舍的資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預期有關安老院舍的新網頁可在 2017 年 2 月前推出。鑒於社署人手緊絀，待推出有關安老院舍的新網頁後，署方將着手為殘疾人士院舍設立新網頁。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於下午 1 時 14 分把已延長 15 分鐘的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

7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夜間進行突擊巡查時，會如何避免滋擾院舍住客。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新的牌照及規管科轄下會設立一支跨專業的專責督察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紀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專責隊伍將會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

7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辨識一些院舍營辦者在巡查期間安排冒充其員工的"走鬼職員"。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擬議改善措施，院舍將須定期提交員工紀錄(包括替假員工的紀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便社署檢查核對。

73. 主席邀請在席委員表達意見，他們原則上支持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 V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2 日